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567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陳佳儀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于倫即浩正企業社、陳宗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之系爭本票，業於民國114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9221號裁定准許相對人彭于倫即浩正企業社之部分，是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對相對人彭于倫即浩正企業社聲請本票裁定，是否具狀撤回該部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